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25号

关于给予梁晓峰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梁晓峰，2015级科技2班，学号2014592060

该同学2016年7月因夜不归宿受严重警告处分，8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。在两次处分均为解除的情况下，2017年6月25日在寝室内与同学发生冲突，欲持殴打他人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四条第一款规定：殴打他人而未伤人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持器械打架者，加重一级处理。同时，因该生尚在处分期内，应从重处理。本着对其本人负责、警示和教育他人的原则，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核实上报，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梁晓峰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为12个月。特此决定。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